



#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期比較數字分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元
營業額	4	<b>63,500,800</b>	33,251,086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b>(52,703,525)</b>	(30,484,507)
其他收入	4	<b>202,628</b>	105,368
其他收益淨額	4	<b>657,378</b>	286,470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b>(1,420,526)</b>	(1,211,547)
融資成本	6	<b>(309,442)</b>	(175,076)
稅項前溢利		<b>9,927,313</b>	1,771,794
所得稅開支	7	—	—
本期溢利		<b>9,927,313</b>	1,771,794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927,313</b>	1,771,794
每股盈利			
基本		<b>0.94 仙</b>	0.1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89	24,54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8,774,320	67,644,098
	<b>68,795,609</b>	<b>67,668,642</b>
流動資產		
應收投資公司款項	23,406,168	24,576,718
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27,944	2,597,925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	15,061,040	8,004,9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34,424	9,239,764
	<b>59,929,576</b>	<b>44,419,312</b>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190,797	169,052
付息借貸	5,902,593	5,242,667
	<b>6,093,390</b>	<b>5,411,719</b>
流動資產淨值	<b>53,836,186</b>	<b>39,007,593</b>
資產淨值	<b>122,631,795</b>	<b>106,676,235</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7,782	10,597,782
儲備	112,034,013	96,078,453
總權益	<b>122,631,795</b>	<b>106,676,235</b>
每股資產淨值	<b>0.116</b>	<b>0.10</b>

## 簡明財政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如適用)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會否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財務報表呈列方式：股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3</sup>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現期間之呈列方式。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形式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之特性，以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該等證券較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所影響，而該等風險則由於與該等工具之未來價格有關之不確定因素而產生。本集團之市場價格風險乃透過按風險計算之投資組合比例進行多元化管理。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方將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應付款項之風險。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如有)乃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負責監察對任何金融機構承擔之信貸風險款額。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兩類證券。由於該等上市證券在受規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被視為易於變現。該等非上市證券可能並非於架構完善之公開市場買賣，故流通量可能不足。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接近此等工具公平值之款額迅速變賣於此等工具之投資，以應付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或回應特定事件(例如任何特定發行人之信貸水平惡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之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之能力。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計息資產及按浮息發行之長期借貸，本集團面對因目前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對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有關風險。

(e) 貨幣風險

本集團持有港元(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資產。由於以其他貨幣列值之證券及外幣借貸之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本集團因此面對貨幣風險。

###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本集團採用多種不同方法及根據於各結算日當時之市況作出假設。市場報價、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報價及其他技巧(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均用於釐定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包括股本證券。在期內確認之總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上市	51,569,422	12,109,597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649,059	18,936,91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282,319	2,204,574
	<u>63,500,800</u>	<u>33,251,086</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3,998	39,184
其他收入	8,630	66,184
	<u>202,628</u>	<u>105,368</u>
總收入	<u>63,703,428</u>	<u>33,356,454</u>

由於本集團只有投資控股單一業務，本集團所有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業績乃源於香港市場，因此並無依據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657,378	286,470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折舊	3,255	2,836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投資管理費用	856,495	730,434
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強積金計劃界定供款7,233港元 (二零零五年：6,400港元)	132,650	152,400
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	120,000	120,000
	<u>          </u>	<u>          </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借款(全數於5年內償還)	309,442	175,076
	<u>          </u>	<u>          </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沒有錄得評稅溢利，故未有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實質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應用稅率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27,313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應課稅支出	1,737,280
毋須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921,668)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33,682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1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之影響	150,365
稅項虧損	<u>          </u>

## 8.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盈利9,927,313港元(二零零五年：1,771,794港元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9,778,200股(二零零五年：1,059,778,2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就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63,500,800港元，相對上年同期營業額33,251,086港元上升近90.9%。集團表現有明顯的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為9,927,313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460%。於期內盈利主要來自出售長期財務資產，這反映了早前的管理層的努力和現在收成的結果。

因此，期內有重大的營業和溢利的增長。每股資產淨值亦上升了16%，由0.10港元升至0.116港元。管理層採取了緊密的成本控制政策。融資成本由175,076港元升至309,442港元只是由於利率上升所引致。管理層緊密地管理投資組合和融資成本，為股東尋求最大的利益。

#### 展望

香港經濟持續向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發展經濟，整體經濟獲得改善。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現正不斷提升，由二零零四年頭三季共1,105,273百萬港元至二零零六年頭三季共1,264,655百萬港元，上升了14.4%。這表示整體經濟正在改善中。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現今香港經濟環境朝氣蓬勃，本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在可控制的風險下為股東尋求最大回報及把握優秀的投資機會，尋求進一步發展及於未來締造穩定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共11,334,424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239,764港元），並無其他借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足夠財政資源履行承諾及營運資金要求。

####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向董事會提交尋求批核前先行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僱員之薪酬按市場薪酬而釐定。

### 匯兌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定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造成之重大風險。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業績於聯交所之網頁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要求之資料將依時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祥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祥先生，鄭偉倫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馮振雄醫生及葉漫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